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洪如萱
電話：02-87711845
傳真：02-27514523
電子信箱：iris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014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109D026017_109D2012089-01.pdf、
109D026017_109D2012092-01.odt）

主旨：「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」第1條、第4條、第14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33014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（網址：
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/法規檢索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洪如萱小姐（聯絡電話：02-87711845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本部秘書處（張貼公告欄）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非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（具國際窗口）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國會組、競技運動組、全民運動組（含附件）

